

##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草案公聽會(北區場)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IEAT 會議中心 11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簡署長慧娟

紀錄：曾詠嵐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為確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草案更臻周延，並廣蒐各界意見，以利後續計畫研擬，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草案簡報如附。

結論：

一、本次公聽會各界建議重點如下：

- (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著重既有服務體系間的連結與整合，各服務體系皆針對不同群體提供相應服務。然實務工作者經常面對服務系統內資源不足議題，爰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應分階段逐步執行各工作項目，並釐清各服務體系工作目標，避免因服務單位推諉造成業務推動困境。
- (二) 精神病人及其家屬之支持服務不足，精神病人不僅需要訪視，更需要多元支持資源。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應盤整現有社區精神復健與支持服務資源，調整改善不適用資源並積極發展多元支持方案，拓展外展服務。
- (三) 精神病人社區可近性資源與相關宣導不足；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應挹注資源於社區宣導，透過網路等媒介宣導衛教資訊及社區精神支持服務資源，讓有需求者就近獲得訊息與服務。
- (四) 政府部門應正視社會大眾心理衛生教育，於國民

義務教育納入心理衛生健康教育，提升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之敏感度，翻轉精神病人遭受汙名化困境。

- (五) 應明確疑似精神病人相關轉介個案之評估指標、流程及績效關鍵指標，俾利地方政府人力配置及計畫執行。另請釐清社安網計畫與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品質照顧提升計畫間之關係。
- (六) 囿於個案量及電訪服務績效指標等因素，現行自殺關懷訪視服務無法挹注資源於需要個案，建請針對個案危險程度進行人力資源配置，並修訂合宜績效指標。
- (七) 社工人力進用困難，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應研商人力進用資格放寬之可行性，或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協助。另應放寬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資格，以因應逐年成長保護性案件；期社工人力與保護性案件數有合理之比率。
- (八)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1 期計畫執行，各網絡單位橫向協力機制尚未純熟，爰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將持續深化網絡聯繫機制，強化專業團隊之橫向合作。
- (九) 建議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編列行政人力或設施設備等補助項目，賦予地方政府彈性運用空間。

## 二、請地方政府持續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並非取代現有服務體系，各服務體系仍須持續提供服務。除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外，長照、老人、身障或毒防等計畫皆有提供相關社區方案補助，可挹注更多資源予脆弱家庭。

- (二) 請地方政府持續盤點既有資源與需求，評估供給面是否足夠回應需求面，檢討各服務系統之資源有無錯置或浪費，倘不足處則需布建及培力社區資源；期地方及民間資源彼此間透過橫向及縱向聯繫(如個案研討及聯繫會議)，有效整合資源。另建請各地方政府於社區方案規劃之始即邀請地方相關服務團體共同研議，瞭解轄區服務需求，進而提供因地制宜服務方案。
- (三) 中央與地方、公部門與私部門間之橫向與縱向聯繫合作，是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主要工作目標。期各網絡單位進行政策規劃或提供服務時，思考資源共享，例如空間規劃合署辦公等，資源有效共享創造加乘價值。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